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009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達利玖玖有限公司之產品「黃耆（製造日期:2015年10月30日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52536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桃園政府衛生局105年2月24日於裕成中藥行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40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4日FDA研字第1050011244號函檢驗結果不合格（總金屬:不適）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爰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請旨揭公司於106年2月10日前檢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成果報告書，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電子
文
騎

4

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2017-01-16
10:26:03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